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

災害防救韌性科技方案115年度先導研究計畫

徵求公告

日期：115 年 2 月 11 日

提醒：申請人撰擬計畫書時，請詳閱本申請公告與附件之徵求課題與說明，並請留意收件時程。在送件前務必確認是否依照本公告內容確實完成計畫書。

壹、計畫目標

行政院於112年7月19日核定「災害防救韌性科技方案」，以達到智慧治理的耐災城鄉生活圈為總目標。為配合規劃中之第12屆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政策建議，評估人工智慧（AI）在資訊傳遞、民眾互動、特殊族群支持等情境所扮演的角色，徵求本年度先導計畫，以期透過實作診斷AI工具技術限制與執行瓶頸，作為未來災防業務導入AI之示範與規劃基礎。

貳、計畫說明

1. 本次徵求先導計畫執行期限預定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31 日，為期 1 年，研究課題請詳見本公告附件徵求課題說明。
2. 每位申請人限研提一件研究計畫，經費請依計畫實際需求編列，每件總補助金額以 250 萬元為上限；惟實際經費以本會依審議結果配合預算規定辦理，本專案計畫之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3. 本徵求先導計畫接受個別型、單一整合型，申請人(團隊)擇一課題研擬符合該課題之計畫名稱並撰寫計畫書。單一整合型需有共同主持人組成團隊，總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需各自負責子項工作項目。
4. 申請人應詳述計畫執行之全程完整規劃，以及過去執行相關計畫之經驗。
5. 本計畫為專案計畫，恕不接受申覆；獲通過可執行之計畫，列入本會研究計畫件數計算，請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仔細審酌同一時間執行本會之計畫數。

參、申請機構與申請人(計畫主持人)資格

1. 申請機構：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
2. 申請人：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肆、申請期限、申請方式及計畫撰寫說明

1. 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需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線上申請，申請機構須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請於**115年3月30日(星期一)班前**函送本會(以發函日期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人循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計畫類別請勾選「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一般策略專案計畫」、計畫歸屬「自然處」，學門代碼「**M1790-災防科技方案**」。
3. 計畫書撰寫：
 - (1) 申請人並應於申請書之「中文摘要」(CM02表)首段填寫計畫之徵求課題(請參考課題說明)，並依課題撰寫計畫書(CM03表)。
 - (2) 計畫書內容以50頁為限，包含研究目的、工作內容與規劃、研究方法、各工作項目、預期成果、時程規劃、經費與人力分析等項目，並詳述計畫內容之整合性及應用性，如有需要應包含研究倫理與場域合規性規劃與文件。

伍、審查方式及審查重點

1. 計畫審查採書面審，必要時將邀請計畫團隊進行簡報。
2.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徵求課題與該課題重點內容。
3. 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與應用性、及預計達成目標等。

陸、研究倫理與相關規範

1. 計畫若涉及「人體試驗」或「人類研究」(如：對民眾或特殊族群進行訪談、問卷、行為觀察或 AI 離型工具試用等)，主持人應於執行前依規定取得人體試驗委員會(IRB)之核准證明。申請時若尚未取得，應敘明預計申請程序。
2. 若涉及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族地區之研究，須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履行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相關程序應納入計畫書中說明。

柒、計畫考評

1. 計畫核定後方案推動小組辦公室將召開啟動會議，與獲補助之計畫團隊說明並確定執行期間之詳細工作時程與配合項目。
2. 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計畫團隊須配合本會進行計畫執行之成果追蹤、查核、考評及成果發表會之報告等工作，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請計畫相關單位協助進行評核。且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請主持人提供相關研究成果或資料。

捌、計畫徵求說明會

1. 訂於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點以線上會議形式辦理計畫徵求說明會，線上會議網址報名後另行提供。
2. 欲參加說明會之研究人員請務必在說明會報名網址填寫相關資訊，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iic6JsWtE5AdG44i6>
3. 本次說明會將錄影，並於會後置於「災害防救韌性科技方案平台」(<https://www.itdr.tw/>)，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方案推動小組(02-3366-4257)。

玖、其他事項

1. 主持人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件數超過，或不符合本計畫所列之相關規範時，且經本會行政程序確認無誤者，本計畫申請案逕不送審。
2. 獲補助之計畫，本會得視需要進行定期執行進度及成果管控、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計畫主持人應接受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或提供、發表及展示相關研究成果。
3. 除情形特殊者外，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變更主持人或申請註銷計畫。
4. 本計畫執行後，相關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皆依本公告發布前之本會最新版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5. 本案各研究計畫所產出之成果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實施。
6. 本案聯絡人：
 - (1) 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

- (2) 其他申請本計畫相關事項或問題，請洽本會自然處 廖宏儒 副研究員/博士，
電話：(02)2737-7234